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2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乘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玉惠